

附表 8：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ST 海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附注十五、1 之所述,2023 年 7 月公司向境外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 28,661.57 万元(原币为 4,046.70 万美元)的过程中,所支付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款项尚未收回。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作出判断,无法确定海越能源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

2、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临 2023-066 号),截止 2022 年报披露日,2022 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项 3.55 亿元已于 2023 年 4 月收回。由于相关资金收回过程与公司对外支付大额采购款项存在时间点接近等情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归还资金是否来源于公司或交易对手。关注到相关交易有:

(1)在碳酸锂生产业务中,公司向宁夏恺力信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杭州鸣诺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等采购原材料,共支付采购款 3.51 亿元公司委托铜川安泰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碳酸锂生产加工,共支付加工费 0.9 亿元。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碳酸锂相关材料"

期末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账面余额 5.77 亿元,已计提跌价 2.69 亿元,账面价值 3.07 亿元。

(2)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东营凌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油品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价值 1.87 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3)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中,公司与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煤炭贸易业务,以上交易形成了财务报表附注六、8、存货"库存商品"中账面余额 1.42 亿元,已计提跌价 0.30 亿元,账面价值 1.13 亿元。

(4)公司委托陕西衡顺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厂房等工程,期末预付未结算金额 0.15 亿元,列示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8、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中。

我们核查了上述交易的合同、结算单、入库单等相关凭据,以及实施函证、访谈、查看期后回款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就以上交易形成的期末存货和款项是否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相关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其他情形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ST 富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富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6,807.40万元,坏账准备112,878.97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144,852.57万元,坏账准备112,867.11万元。浙江富润公司、泰一指尚未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我们通过实施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1)所述,浙江富润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泰一指尚资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尚未收回。我们无法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以及浙江富润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七)所述,据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公司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合计71,722.5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71,551.23万元。2023年4月28日,浙江富润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半年报等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净额法进行调整，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合计 71,551.23 万元。上述事项对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项目的影响以证监会最终处罚决定及企业的应对措施为准，我们暂无法予以判断。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六)3 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鉴于未完成业绩承诺引致的业绩补偿款金额较大，经浙江富润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协商，约定由江有归、付海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浙江富润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剩余业绩补偿款后续支付计划暂未确定，未来收取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六)4 所述，子公司泰一指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江有归、付海鹏承诺的业绩。截至浙江富润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浙江富润公司尚未就上述净利润完成情况引致的业绩补偿等事宜与江有归、付海鹏等达成一致意见；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 01 月 25 日向江有归、付海鹏提起诉

讼，要求其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该案件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浙江富润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ST 宁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科生物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60,603.88 万元，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08.77 万元、-14,148.43 万元、-46,550.61 万元。公司主要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其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62.75%，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自 2023 年 4 月生产难以周转，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

虽然宁科生物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和“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纾困帮扶事项进展”中已披露了管理层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能够落实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相关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宁科生物公司可能无法持续经营，进而导致其账面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 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中科新材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化二建负责中科新材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总包价格为15.50亿元，相关款项完成竣工结算之后三年内分12期付清。

2023年3月21日，中科新材在中化二建提供的月桂二酸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中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18.90亿元。中科新材认为该结算定案表缺少事实依据，月桂二酸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对结算金额与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账面金额17.25亿元差额16,209.81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

由于双方仍然对此问题存在分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月桂二酸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及结算时点，亦无法判断月桂二酸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列报是否准确，以及因此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科新材与月桂二酸相关资产账面余额207,079.43万元，累计折旧/摊销24,293.26万元，减值准备17,419.72万元，净值165,366.45万元。

公司月桂二酸生产线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一直未能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而导致停工。我们未能对公司月桂二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

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三）无法确定预付技术所有权款项的计价及列报是否恰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中科新材与郑州大学购买郑州大学的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的交易尚未完全完成，由于月桂二酸业务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公司是否能够正常完成上述相关业务的后续交易，以及公司在未来能否获得与已取得的技术包电子版资料相关的经济利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因此对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综上，宁科生物公司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这些不确定性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其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对宁科生物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